

4月刚办的卡,5月店就关了

芝罘区吾悦广场岳豪健身“易主”,会员需补交会费才能享受年卡服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赖皓阳)“我4月份在岳豪健身办的年卡,一共没去几次,5月中旬健身房就突然关门了。”近日,市民程先生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他在芝罘区吾悦广场岳豪健身办了年卡才一个月时间,健身房就“易主”了,他需要补交会费才能享受年卡服务。

程先生说,他的健身房会员年卡是4月10日办理的,当时看吾悦广场的抖音号在做推广,价格很优惠,年卡900元,还配备了游泳池。“我们会员有个群,我看很多人都都是去年8月份岳豪健身开业时办理的年卡,也有最近跟我一样觉得价格优惠才办理的年卡,没想到才一个多月的时间,健身房就不干了。”程先生说,岳豪健身的“关门”很突然,没有任何说明,连告示都没有贴。“一个月前还在大力做推广,怎么才一个月就关门了?”程先生不解。

记者通过原岳豪健身的部分会员了解到,岳豪健身关门后,他们都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找到吾悦广场,被告知岳豪健身也拖欠广场的房租。“岳豪健身关门后,吾悦广场又招商了一家新健身房,说可以接纳原岳豪健身的会员,但需要折价或者补交会费。”一位会员告诉记者。

6月6日,记者来到位于芝罘区吾悦广场6楼的原岳豪健身门店,现

在门店已经改叫“Harbour”健身,门店经理杨军对于健身房转让一事跟记者说明了情况。“我们是烟台本土企业,在滨海广场和山水龙城都有分店,5月份吾悦广场找到我们,想让我们接手已经关门的岳豪健身。”杨军说,健身房对于一个商场综合体来说很关键,所以吾悦广场给了他们一些优惠政策,希望能继续在岳豪健身原场地经营。“我们了解到,原来岳豪健身给会员们办理健身卡的价格有些离谱,像900元一年的年卡就属于不正常的低价卡了,甚至还有会员办理了1700元三年的年卡。”杨军说,他从事健身行业12年,这种会员价格肯定是不合理的。

对于原岳豪健身会员提出的需要补交会费才能继续享受服务一事,杨军解释,他们作为一个新商家入驻,接手之前的会员已经是“赔本赚吆喝”的事了。“像有的会员不想补交费用,折价也可以。我们现在的会员是1670元一年,按照他们之前在岳豪健身缴的费用,折合成月卡。”杨军说,折价对于健身房来说等于一点收入没有,但是他想做的是好好把健身房经营下去,能以优质的服务和环境留住老会员。

记者在采访中也了解到,原岳豪健身提供的服务确实不尽人意,比如不能开发票、游泳池没有淋浴、卫生间环境差等问题屡被“吐槽”。“我们

可以按照新健身房的方案补交会费,但是谁能保证这次我们交了钱不会再出现类似岳豪健身的情况?”很多会员告诉记者,他们当初办理岳豪健身卡都是冲着吾悦广场的名气,同时也是看到吾悦广场的宣传才来的,可没想到总共开业了不到一年时间,就出现了“关门”的情况。

对于健身房“新老”门店转让会员一事,记者来到芝罘区吾悦广场一楼服务台,表示想了解一下岳豪健身关店后商场的沟通处理情况,以及新店接手后对于消费者的公告情况。服务台一位工作人员表示,联系了相关负责人,但是负责人在开会不方便回复。记者留下了联系方式,希望能得到一个反馈,但是截至发稿,吾悦广场方仍然没有答复。

经营不善的门店,商场为何还在宣传?“关门”前一个月,岳豪健身为何还在给新会员办卡?商场和新招来的商家能否给消费者一定的补偿和承诺?“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孙鹏科 马文婧)记者昨天从烟台市林业局获悉,我市将切实强化火源管控,狠抓隐患排查和查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变化趋势,主动加强火灾风险研判,确保各项高森林火险应急响应措施落到实处,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近期,各级护林员、网格员全面认真上岗值守,对责任区域开展巡护,特别是对林区和农田接合部、毗邻居住区的山林、旅游风景区、人员活动密集区以及墓地、林内高压线和重点保护目标等,进行重点巡护,及时制止和上报上坟烧香烧纸、吸烟、野炊等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坚决将火源控制在山下林外。深入推进《烟台市2024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森林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落实防范措施,实行动态清零。结合林区实际情况,对重点林区及林缘实施洒水作业,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什么是药品的 首先自付比例?

咨询:意外伤害住院后,医保报销审核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复:意外伤害是指因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是外因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住院就医报销流程:医疗机构收治意外伤害参保人员时,首诊医生需如实书写医疗文书,详细记录意外伤害的原因、受伤经过等,由参保人员或家属签字确认;参保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如实填写《意外伤害情况说明表》,并签字确认。医疗机构负责对意外伤害情况进行审核,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在医院结算报销;对明确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不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对于需进一步确认的,将电子材料或纸质材料提交归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一步核查,待核实后按规定支付患者相关费用。

咨询:我的户籍不是烟台市的,但是在烟台市居住,孩子刚出生,能否在烟台办理新生儿医保?

答复:根据烟台市现有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非本市户籍人员及非本市户籍未成年子女可持居住证到居住地镇街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参保登记完成后可通过税务征收渠道缴费。新生儿出生当年的医疗保险费应当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

咨询:什么是药品的首先自付比例?

答复: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区分甲、乙类。使用甲类药品发生的费用,直接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使用乙类药品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支付规定的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支付。目前,我市乙类药品自付比例分为四档,职工分别为0%、5%、10%、15%,居民分别为0%、5%、15%、25%。乙类药品的自付比例,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及临床用药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

矗立在人行道的广告牌拆了

行人和骑车市民经过时不再受影响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6月10日,市民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称芝罘区幸福路九隆广场东侧矗立在人行道上的广告牌已经被拆除了,行人、骑车市民经过时不再受影响。

5月29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广告牌矗立人行道绊倒骑车人》为题,报道了芝罘区幸福路九隆

广场东侧停车场出入口,一块广告牌矗立在人行道上,阻碍了行人、骑车市民的正常通行。幸福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并与商家进行沟通,最终确认在一周期内予以拆除。

6月10日,热心市民孙先生途经该地时,发现之前立在人行道上的广告牌已被拆掉了,钢筋柱子也被拔

掉,现场只留下一些破碎的水泥块。对此,孙先生等市民说,非常感谢“烟台民意通”栏目对民生问题的关注,感谢有关部门及时响应民意呼声,并在第一时间将广告牌拆掉,还了老百姓一个平安畅通的出行环境。

追踪报道